

ZUIXINBAN CAIWU PINGZHENG YU
PIAOJU SHIWU CAOZUO SHOUCE

★ 最新版财务 ★

凭证与票据

实务操作手册

石庆年 欧阳慧 王 静◎主编

本书是广大财务人员学习财务凭证与票据的**最佳帮手**，
密切结合实际，内容翔实权威，**深入浅出，易学易用**。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014025087

F231.3
07

最新版财务凭证与票据 实操操作手册

石庆年 欧阳慧 王静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北航

C1712640

F231.3

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版财务凭证与票据实务操作手册 / 石庆年, 欧阳慧, 王静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36 - 2779 - 5

I. ①最… II. ①石… ②欧… ③王… III. ①企业管理—财管管理—会计凭证—手册
②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票据—手册 IV. ①F27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6117 号

责任编辑 聂无逸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设计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2779 - 5/F · 9891
定 价 45.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前言

这是一本专门为财务人员编写的实用性业务知识书,本书的编写目的在于让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了解掌握凭证及票据的详细内容、处理过程以及如何防范相关工作中出现的错弊。本书根据最近几年的最新规定和制度,在过去的基础上对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

会计凭证是每个企业都会涉及的,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基础;是保证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可靠和完整的关键;是发挥会计监督的重要环节。一切单位办理任何一项经济业务,都要办理凭证手续。所以会计凭证对于企业来说是极其重要的。随着经济的发展,票据开始进入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在商品交易和债权债务处理的过程中已经被广泛应用,已经成为企业重要的结算手段。总而言之,在企业日常管理中凭证和票据都有着很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本书的思路:本书共分十章,首先是凭证与票据的概述,使读者在宏观上了解凭证和票据的相关基本知识,接下来是对于原始凭证的介绍,由于发票是一种特殊的、重要的原始凭证,把发票作为单独的一章内容来介绍,然后是对于记账凭证相关内容的介绍,由于凭证的管理对于企业的重要性,所以较详细地介绍了凭证的传递、保管和销毁的相关内容。紧接着是对支票、本票和汇票的介绍,包括会计核算、使用方法,等等,企业财务人员了解必要的票据法知识是很必要的,所以本书对票据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介绍,本书的最后一章对银行结算的其他形式进行简要介绍。

本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运用具体的举例、案例,对于票据和凭证

的处理方法及错弊防范做出了细致的讲解,把枯燥的会计变得生动实用。简单实用、深入浅出、内容全面是本书的特点。本书适合各种不同知识结构的人群阅读、学习,尤其适合企业领导和财务人员,通过对本书的阅读,可以更清楚地掌握凭证和票据的相关内容。参考本书讨论并提供帮助的还有白庆涛、余洪发、袁代银、徐建昆、岳广春、佟明立、张伟、梁开德、白庆鹤、张卫峰、闫广志、朱志海、闫金良、高凤春、樊怀、成世锋、孙江昆、孙合坠、宇文焕、闫荣花。彭智(中财会计学院)乔开帅(中财会计学院)严亚洲(中财会计学院)黄秋婵(中财会计学院)为本书修订付出了很多心力,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凭证和票据涉及的相关知识较多,而且受水平和时间所限,难免会有许多疏漏甚至错误,希望广大读者能批评指正。本书参考学习了大量相关资料和财务界专家的研究成果并加以总结分析和归纳,如能对读者实际工作有所帮助,那将不胜荣幸!并在此向广大同仁致以深谢!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凭证及票据概述

- 1.1 什么是凭证 (1)
- 1.2 什么是票据 (3)

第二章 原始凭证

- 2.1 什么是原始凭证 (10)
- 2.2 原始凭证的填制 (23)
- 2.3 原始凭证的审核 (32)
- 2.4 原始凭证的相关法律规定 (35)
- 2.5 如何防范原始凭证的错弊 (38)
- 2.6 案例分析 (41)

第三章 发票

- 3.1 什么是发票 (43)
- 3.2 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区别 (45)
- 3.3 发票的作用 (47)
- 3.4 发票的印制 (47)
- 3.5 发票的领购 (48)
- 3.6 发票的使用 (52)
- 3.7 代开发票的审查 (63)
- 3.8 发票的保管与处罚 (68)
- 3.9 伪造发票和违章发票的鉴别 (73)
- 3.10 案例分析 (75)

第四章 记账凭证

- 4.1 什么是记账凭证 (78)
- 4.2 记账凭证的填制 (84)
- 4.3 如何防范记账凭证的错弊 (91)
- 4.4 案例分析 (98)

第五章 会计凭证的管理

- 5.1 会计凭证传递 (100)
- 5.2 会计凭证的装订 (102)
- 5.3 会计凭证的保管与销毁 (106)
- 5.4 案例分析 (107)

第六章 支票

- 6.1 什么是支票 (109)
- 6.2 支票的填制 (114)
- 6.3 支票的使用 (122)
- 6.4 支票的会计处理及错弊防范 (135)
- 6.5 案例分析 (136)

第七章 本票

- 7.1 什么是本票 (141)
- 7.2 本票的使用 (148)
- 7.3 真假本票的识别 (162)
- 7.4 案例分析 (163)

第八章 汇票

- 8.1 什么是汇票 (164)
- 8.2 汇票的会计处理 (177)
- 8.3 汇票的使用 (182)

8.4 汇票查账技巧	(207)
8.5 汇票的防伪	(207)
8.6 汇票的追索权	(212)
8.7 案例分析	(214)

第九章 其他结算方式

9.1 汇兑结算方式	(222)
9.2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228)
9.3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236)
9.4 信用卡结算方式	(243)
9.5 信用证结算方式	(249)
9.6 案例分析	(267)

第十章 票据法

10.1 票据法的含义及其特点	(275)
10.2 票据关系	(278)
10.3 票据行为	(282)
10.4 票据权利	(287)
10.5 票据的伪造、变造	(294)
10.6 票据的更改与涂销	(300)
10.7 票据抗辩权	(304)
10.8 票据时效	(312)
10.9 票据责任和票据法律责任	(315)
10.10 票据丧失	(317)
10.11 案例分析	(321)

参考文献 / 325

第一章 会计凭证及票据概述

1.1 什么是凭证

1.1.1 凭证的含义及分类

会计凭证简称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按一定格式编制的据以登记会计账簿的书面证明。

任何单位办理任何一项经济业务,都要办理凭证手续,由执行或完成该项经济业务的人员填置或直接获得有关凭证,以记载经济业务的内容和数量,并在凭证上签名或盖章,且对凭证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全部会计凭证还必须经过相关人员严格的审核。只有经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才能作为登记账簿的依据。

通常按填制程序和用途的不同,可以把会计凭证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两大类。

原始凭证又称单据,是在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时取得或填制的,用以记录或证明经济业务的发生或完成情况的文字凭据。它不仅能用来记录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情况,还可以明确经济责任。原始凭证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原始资料 and 重要依据,是会计资料中最具有法律效力的一种文件。工作令号、购销合同、购料申请单等不能证明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情况的各种单证不能作为原始凭证并据以记账。

记账凭证又称记账凭单,或分录凭单,是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按照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加以归类,并据以确定会计分录后所

填制的会计凭证。通俗一点的说,就是会计根据原始凭证去确定应借应贷科目及金额,将原始凭证反映为会计语言。记账凭证是登记账簿的直接依据。在实际工作中,为了便于登记账簿,需要将来自不同的单位、种类繁多、数量庞大、格式大小不一的原始凭证加以归类、整理,填制具有统一格式的记账凭证,确定会计分录并将相关的原始凭证附在记账凭证后面。

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的主要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内容和用途上的区别。原始凭证是用来证明经济业务的具体内容,明确经济责任,作为记账的原始依据。记账凭证则是用来确认会计分录,作为记账的依据。

(2)编制程序上的区别。原始凭证是在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时编制或取得。记账凭证则是在获得原始凭证后,根据原始凭证编制取得。

(3)填制上的区别:填制人员不同:原始凭证大多是由经办人员填制,记账凭证一律由本单位的会计人员填制;填制依据不同:原始凭证是根据已经发生或完成的经济业务填制,记账凭证是根据审核后的原始凭证填制;填制方式不同:原始凭证只是经济业务发生时的原始证明,记账凭证时要依据会计科目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归类。

(4)性质上的区别。原始凭证是用来明确经济责任的法律书面证明。记账凭证则是用来明确会计责任的书面文件。

(5)审核要求上的区别。原始凭证是对业务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记账凭证则是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程序进行审核。

1.1.2 凭证的作用

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作为会计核算的一项重要内容,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提供经济及会计信息。会计人员可以根据会计凭证,对日常的大量、分散的各种经济业务,进行整理、分类、汇总,并经过会计处理,为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

(2) 监督经济活动,控制经济运行。通过对会计凭证的审核,可以检查经济业务的发生是否与有关的法律、制度相符合,是否与业务经营、账务收支的方针和计划及预算的规定相符合,用以确保经济业务的合理、合法和有效性。

(3) 强化企业内部组织功能。会计凭证的应用对于企业内部牵制制度的推行有所帮助,可以强化企业内部的组织功能。当每一项交易发生时,必须凭原始凭证来编制记账凭证,继而传递各相关部门,每一经办人员基于自身的职责,彼此互相核对,由一人的工作,可验证另一人工作的正误性,以减少差错的发生,从而达成自动防弊与消除错误的作用。同时,记账凭证的运用,要求各经办人员,均须于记账凭证上,就其所负责任签章,以确定其职责所在,从而可以加强企业组织与管理的职责功能。

(4) 提供记账依据。会计凭证是记账的依据,通过会计凭证的填制、复核,按照一定方法对会计凭证进行整理、分类、汇总,为会计记账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并通过会计凭证的及时传递,对经济业务进行适时地记录。

1.2 什么是票据

1.2.1 票据的含义及分类

票据一般是指商业上由出票人签发,无条件约定自己或要求他人支付一定金额,可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持有人具有一定权力的凭证。属于票据的有:汇票、本票、支票、提单、存单、股票、债券等等。

票据可以分为支票、本票、汇票三类。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支票图示：

 中国工商银行 支票		BG 28184557 02																							
出票日期(大写) 2010 年 12 月 15 日		付款行名称:																							
收款人:		出票人帐号: 2003010709410857110																							
本票付款期限十天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元整	<table border="1">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1</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0	0	0	0	0	0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0	0	0	0	0	0														
	用途:	科目(借)																							
上列款项请从 我帐户内支付 出票人签章	对方科目(贷)																								
		复核 记帐																							
文字全均为文本，还方便修改，表格为矢量，未曾格式化。																									

本票是一个人向另一个人签发的,保证即期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的时间,对某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书面承诺。中国票据法第73条规定本票的定义是:本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第2款接着规定,本法所指的本票是指银行本票,不包括商业本票,更不包括个人本票。

国际上本票可分为即期本票和远期本票。我国票据法特指即期本票(见票即付),就是银行本票。即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本票即为银行本票。银行本票是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本票按照其金额是否固定可分为不定额和定额两种。不定额银行本票是指凭证上金额栏是空白的,签发时根据实际需要填写金额(起点金额为5000元),并用压数机压印金额的银行本票;定额银行本票是指凭证上预先印有固定面额的银行本票,定额本票有1000、5000、10000、50000元,2004年后定额本票与不定额本票合并成不定额本票。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下支付确实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因此,本票只有两个当事人,即出票人和收款人。出票人即是付款人,由出票人付款。

付款期限 贰个月		® 招商银行 本票 2 地名 W000000000	
出票日期 (大写) 壹玖玖玖年 零月 零拾日		第 号	
收款人: 李华		票样	
凭票即付人民币 (大写) 壹万伍仟肆佰元正		(金额用中文小写金额)	
付款	现金	科目(借)	
备注		贷方科目(贷)	
本票专用章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XXXXX		出票 复核 经办	

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要求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一定期限内,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款项的票据。汇票是国际结算中使用最广泛的一种信用工具。我国的《票据法》第十九条规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汇票是一种委付证券,基本的法律关系最少有三个人物:(1)发票人,签发汇票的人,即出票人;(2)执票人,持有汇票请求付款人付款的人;(3)付款人,受出票人委托向执票人付款的人。

1.2.2 票据的特征

票据的特征主要表现简单描述如以下几个方面:

1. 票据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
2. 票据是出票人依法签发的有价证券。
3. 票据所表示的权利与票据不可分离。
4. 票据所记载的金额由出票人自行或委托他人支付。
5. 票据的持票人只要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付款人即应无条件向持票人或收款人支付票据金额。

6. 票据是一种可转让证券。

具体来看,票据主要有以下的性质:

1. 绝对性。即票据是一种完全有价证券。所谓有价证券,是指标有票面金额,证明持有人有权按期取得一定收入并可自由转让和买卖的所有权或债权凭证。有价证券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它本身没价值,但有价格。根据证券与权利可否发生分离为标准,可将有价证券分为完全有价证券和不完全有价证券。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即票据权利与对票据的占有不可分离,票据上权利的发生、移转、行使,都必须持有票据。由此可派生出票据的提示性、交付性和交回性等三个性质。票据的提示性,是指票据权利人在向票据债务人行使权利时必须提示票据。如持票人向付款人请求承兑时必须提示票据;持票人向付款人或承兑人请求付款时,也必须提示票据。票据的交付性,是指票据权利人如要移转票据上的权利,必须将票据实际交付给受让人。票据的交回性,则是指票据权利人在实现了权利即从票据债务人那里受领了票据金额以后,必须将票据交还给票据债务人。如果持票人不交回票据,票据债务人有权拒绝支付票据金额。简言之,享有票据权利,必须占有票据;行使票据权利,必须提示票据;转移票据权利,必须交付票据;实现票据权利,必须交回票据。

2. 设权性。即票据是设权有价证券。设权有价证券是指证券所代表的权利本来不存在,而是随着证券的制作而产生,即权利的发生是以证券的制作和存在为条件的。票据是设权证券,也就是说,票据权利的产生必须首先制成证券。在证券制成之前权利不存在,票据权利是在票据制成的同时才发生的。简言之,没有票据也就没有票据上的权利。在我国票据法律制度下,票据法上所表示的权利,是由票据行为中的出票行为创设的,在出票行未完成之前,仅可能存在作为基础关系的债权,但不可能存在作为票据关系中的票据权利。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票据是一种设权有价证券。

3. 指示性。即票据是指示有价证券。根据有价证券上有无记载权利人之姓名或者名称,可以分为记名有价证券与无记名有价证券。但除了这两种基本分类之外,还有一种指示有价证券。所谓指示有价证券,是指可以由证券上记载的权利人或该人所指示的人作为权利人行使权利的证券。它与记名有价证券、无记名有价证券的不同在于,记名有价证券只能由证券上记载的特定人作为权利人行使证券权利;而无记名证券则不指定特定人为权

利人,凡正当持票人或来人均可行使证券权利。在通常情况下,票据均记载权利人名称,但同时又允许该人通过背书的方式指示他人为新的权利人。因此,严格来说,票据不能被一概界定为记名证券或者无记名证券,它实质上是一种指示有价证券。

4. 债权性。即票据是债权有价证券。根据有价证券所表示权利的性质,可以分为债权有价证券、物权有价证券与社权有价证券。票据是债权有价证券,它所表示的财产性权利,属于一种金钱给付的请求权,在性质上应界定为债权,因而票据是一种债权有价证券。

5. 无因性。即票据是无因有价证券。所谓无因,是指票据权利仅以票据法的规定发生,而不需要考虑票据权利发生的原因或基础。只要权利人持有票据,就享有票据权利,就可以行使票据上的权利,并不关心权利人持有票据或取得票据的原因以及票据权利发生的原因。

6. 文义性。即票据是文义有价证券。票据是一种文义有价证券是指票据上一切权利义务,必须严格依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来确定,而不能进行任意解释或者根据票据以外的其它文件来确定。即使票据上记载的文义有误,也要以该文义为准,而不能以当事人的意思等来确定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善意持票人,以维护交易的安全。

7. 要式性。即票据是要式有价证券。为使公众便于辨认和识别证券,法律对票据应具有格式作了明确规定。票据交易的程序,是票据签发、背书、承兑、保证等票据行为的程序。票据债务人在实施这些行为时,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并符合法定的形式要件。此外,各国票据法还对票据的记载事项作出了严格要求,凡票据中欠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的,该票据无效。我国现行票据法也不例外,不仅如此,票据法还对某些事项如何记载进行了明确规定。这些严格要求与明确规范,均说明票据是一种要式有价证券。

8. 流通性。即票据是流通有价证券。票据的一个基本功能就是流通。票据上的权利,经背书或单纯的交付即可转让于他人,而无需依照有关债权让与的规定转让。一般说来,无记名票据,仅依单纯交付即可转让;记名票据,须经背书交付才能转让。

9. 单纯性。即票据为无条件有价证券。票据金额之支付,以无条件为要件。也就是说,无论汇票、本票还是支票,付款人在收款人或者持票人请求付款时,必须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这从我国票据法对三种票据的立法定义即可看出。《票据法》规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可见,票据是无条件有价证券,也称为单纯有价证券,单纯性是其基本特性之一。

1.2.3 票据的作用

从总体上来讲,票据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是代替货币进行结算支付和融通资金,方便贸易,促进经济发展。具体来讲,票据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支付功能

在市场经济中,货币作为交换媒介和一般等价物,会经常发生大量收付货币的现象。用票据代替现金作为支付工具,不仅可以节省点数的麻烦和时间,而且十分安全。此外,使用票据还可以通过背书作多次转让,在市场上成为一种流通的支付工具,减少现金的使用。以票据作为支付工具,代替现金支付,可以达到迅速、准确、安全的目的。这也正是在现代经济中,票据支付在货币支付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的原因。

(2) 信用功能

在商品经济社会里,并非所有的交易都是交易与付款同时进行的现货交易,常常是在交易之后的一定时间再予以付款的,它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之上的交易。此时,票据可作为预付货款或延期付款的工具,发挥商业信用功能。例如,在甲方向乙方开出票据后,乙方可先期交付商品或者先行预付货款即提供商业信用。然后,乙方再在票据指定日期,向甲方收回已经交货的

货款或者收回已经预付货款的商品。

(3) 汇兑功能

票据最初的功能是汇兑,是异地输送现金和兑换货币的工具。当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范围的扩大,在异地贸易中携带现金不方便、不安全,还存在不同种类货币之间的兑换困难。因此产生了如下的汇兑业务:商品交易当事人通过货币经营者(现为银行)的汇款业务和货币兑换业务,在本地将现金交付货币经营者(银行),并取得票据作为汇款和货币兑付凭证,并凭该票据在异地向货币经营者(银行)兑换现金,从而克服了现金支付的空间困难。例如:中国商人要向英国商人支付货款,中国商人可将现金交给中国某银行,取得汇票一张,交给英国商人,由英国商人持票向英国某银行收款,从而清偿彼此间的债权债务。

(4) 融资功能

票据可作为信用工具,在商业和金融中发挥融资等作用。其中,在商品交易中,票据可作为预付货款或延期付款的工具,发挥商业信用功能;例如,在甲方向乙方开出票据后,乙方可先期交付商品或者先行预付货款即提供商业信用。然后,乙方再在票据指定日期,向甲方收回已经交货的货款或者收回已经预付货款的商品。在金融活动中,企业也可以通过将尚未到期的票据向银行进行贴现,取得货币资金,以解决企业一时发生的资金周转困难。票据便发挥了银行信用的作用。

票据的以上基本功能,使票据制度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一项基本制度。商业信用、银行信用的票据化和结算手段的票据化,是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